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400,000,000 美元 8.50 厘優先票據及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500,000,000 美元 7.50 厘優先票據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贖回二零二零年票據的責任是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所作的自願現金全面要約而觸發的。董事會已委聘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協助進行贖回。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就二零一六年到期的 400,000,000 美元 8.50 厘優先票據的尚未贖回部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已到期應付利息仍未償還。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前後日期將就贖回的詳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